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43号

申请人：卢氏县甲村甲居民组。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第三人：卢氏县乙村乙居民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卢政行〔2024〕1号），于2024年6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1953年1月25日，被申请人对某坡根东至半坡、西至河心、南至后中梁、北至石梁的土地确权给村民赵某、赵某甲兄弟二人，并为其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人民公社化时期，赵某、赵某甲将上述土地入社，划归申请人所有；二赵作为五保户由申请人生养死葬，此后一直未发生产权变更，申请人与第三人也无争议。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二条规定，土地调查并非确

权行为，不产生权属改变的法律后果。1992年第一次土地调查时，调查人员未按规定组织相邻两方现场指界，只让保管公章的岳某在空白调查表上盖章后，擅自填写四至，岳某所签乙村乙组与原丙村丙组边界的《权属界线协议书》时间是1992年4月22日，该协议的内容是认可《权属界线图及说明》，但《权属界线图及说明》载明的时间是1992年5月12日，说明要么岳某签字时根本没有《权属界线图及说明》，要么被私自更换，调查人员弄虚作假，因此，该协议书根本不能作为依据。被申请人认定在1992年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后，原国土部门先后进行了集体确权登记，并按照程序依法办理并颁发了集体土地所有证，不符合事实，被申请人从未确权，申请人更未收到过土地所有权证，申请人是在土地补偿事件发生后，才获知原属于自己的土地被第三人领取了补偿款。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并依法确认案涉土地所有权。

被申请人称：案涉行政处理决定系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院判决作出，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于2022年提交的《申请边界确权书》，重新组织自然资源部门、乡政府经过查阅相关历史档案资料、实地查看、展开调查核实等程序，依法作出。申请人的请求证据不足，缺乏依据。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括原提交的1953年两位五保老人赵某、赵某甲土地证复印件，岳某证言复印件和新补充证据1979年11月5日分地产量情况部分明细表、1980年秋分地情况部分明细表复印件。上述除岳某证

言复印件外的其他三类证据与 1992 年第一次国土调查对案涉边界确认的程序及结果无直接关系，岳某的证言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调绘手簿》中拐点编号 6—12 岳某的亲笔签名相悖，且该手簿显示签名日期为 1992 年 4 月，手簿内容与《权属界线图及说明》内容一致，明显不存在申请人所称调查人员弄虚作假。经重新调查核实等程序，1992 年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关于申请人与第三人的边界确认，相关数据资料齐全，程序合法，界线明晰，包括《行政边界协议书》及附图、《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调绘手簿》《卢氏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省级检查验收评审书》等佐证。且 1992 年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后，原国土部门先后进行集体确权登记，按照程序颁发相关集体土地所有证，申请人和第三人对此均未产生争议及纠纷。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案涉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第三人经本机关依法通知，未提交答复意见。

经查：案涉土地位于卢氏县甲村甲组与乙村乙组交界处，1992 年全国第一次土地调查时，卢氏县乙村和原丙村（现甲村）签订《权属界线协议书》，对相关土地权属界线进行了确认。2022 年 6 月 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边界线权属认定申请书，以 1992 年国土调查时相关定界错误为由，要求被申请人纠正错划的边界线。2022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后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最终卢氏县人民法院以被申请人的行政决定调查不充分等为由撤销了上述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被申请人作了进一步调查后，于2024年5月10日重新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认为：1992年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时，涉及全县所有行政村边界问题，时任原丙村村干部岳某代表丙村与乙村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过一系列现场勘验、指认及相关程序后，签订《权属界线协议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调绘手簿》。同时，丙村还与其周边的行政村签订了上述文书，以确认原丙村的行政边界，后以此为依据，按照法定程序，最终确定了原丙村的行政边界。1992年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后，原卢氏县国土部门先后进行了集体确权登记，并按照程序依法办理并颁发了4本集体土地所有证。自1992年至今，在近30年时间中，申请人先后经历多次不动产确权登记，均无异议未产生纠纷，直至涉及征地补偿款时才发生争议，这与在处理土地纠纷时应尊重“土地利用现状，本着方便生产生活 and 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明显相违背。且申请人持1953年赵某、赵某甲土地证及没有四至范围的相关数据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行政边界证据不足，缺乏法律依据，决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并依法确定案涉土地所有权。

本机关认为：综合在案证据，1992年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时，调查人员对申请人所在甲村（原丙村）与其邻村的边界进行

划定的过程中，各村都有相关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指界确认，并签订了《权属界线协议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调绘手簿》，最终确定了各村边界。同时，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集体土地所有证来看，2003年、2014年，卢氏县分别又对甲村和乙村等进行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上述土地证上的数据与1992年国调数据一致。申请人以已失去法律效力的1953年土地证等证据要求变更1992年全国土地调查时的相关数据证据不足，缺乏依据。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理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卢政行〔2024〕1号）。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9日